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督學 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4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0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06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064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3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子芳視察(電話：04-3706111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